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公報

第一三三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三)

處

令

訓令 路字第一〇六四號

令 北平 天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張家口

奉 大部准司法行政部函以三十四年司法考試及格分發學員人員請准予優先購買車船票等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交通部航字第一二〇九號令開「案准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函主第七九號公函開查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鄧林等五十八名業經本部依照規定分發各省市法院學習即應由滬分別前往分發地點乘到惟值此復員期間交通工具缺乏該項人員如依通常車船登記手續購票自必倍感困難請貴部通飭各鐵路局准予該項人員持本部分發公文優先購票藉免阻滯相應抄送該員等分發學習清單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附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學習清單一份准此查持有該部分發公文者自應准予優先購票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公報 第一三三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訓令 路字第一〇七〇號

令 北平 天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奉 大部令在京滬等十二地司法人員考試及格及初試及格人員乘坐車船准予優先優待仰即遵照由

案奉

交通部三月七日部航字訓令開「案准考選委員會三十五年元月十九日諭會任字第一九一六號咨開查高等考試應考人暨初試及格人員自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起以後舉行考試時凡在各該項考試入場證中規定優待乘坐車船有效期間內一體按優待優待優待優待一案前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檢同附載優待辦法之入場證樣張咨請查照辦理分別呈咨各省在案茲查三十五年第一司法人員考試經已呈請考試院准予公告於四月一日起分在南京重慶上海北平廣州瀋陽武昌昆明開封西安成都台北等十二地同時舉行應請仍予轉行各該管鐵路局在該項考試入場證中規定乘坐車船優待有效期間內一體按優待優待優待優待辦法之入場證樣張一百份隨咨送達即希查照辦理近各省政府外相應檢同附載優待辦法之入場證樣張一百份准此除以在公路部份以往未經按案辦理亦無減免票價之規定為便各應考人員持車便利起見已由公路總局通飭各該管局准憑入場證提前購票乘車關於鐵路及水運方面除台閩各鐵路另有系統迄無廣告到前尚未便通知外經已檢同

該項雜費分飭各鐵路局暨國營鐵路局按照價收現成案辦理至此項優待辦法歷經提案辦理惟運來物價高漲各局及招商局收入短絀支出浩繁難免逾額委實無力再事減免運費此後當予廢止等語咨復外合行檢同該項入場證樣張八份仰接閣成案對於此項人員予以優待為要此令一等因附發司法官考試應考人及初試及

格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辦法入場證樣張四份到處茲將該項入場證樣張一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附司法官考試應考人及初試及格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辦法入場證樣張

附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飭遵並准交通部各省公路局輪船優待應考人及考試及格人員乘坐車船辦法

- 一、應考人攜帶入場證、經車站輪船局核對相片後。准供各該站局輪船所定之優待折減票價購票。
- 二、車站輪船局應儘量為應考人謀便利。准其儘先購票。
- 三、應考人赴考試地沿途所經站局。往返各優待票一次。並於購票後在票面加注標記。
- 四、凡此次應考人及格後赴京受訓時持向及格通知處驗人場證即可優待及儘先購票一次。
- 五、此項辦法有效期間應考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及格人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正

背

面

入場證

○ ○ ○ 相 片

考 試

字 第 號

試場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考 試 院 公 佈

- 第一條 應考人試場上應行遵守之律律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依次聽候點名核對相片及領卷入場其於發卷後試場內不准喧嘩 第三條 入場後應即依卷面浮線上所列座號就座並將入場證放置案面左上角 第四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予以扣考所有已考之各科成績均歸無效 一、冒名頂替 二、互換座位或試卷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四、帶書藉抄本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該科目之考試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 一、拆閱試卷或拔動試卷用紙及所附稿紙 二、自備稿紙書寫 三、裁割試卷兩對角 四、擊去卷面浮線或在浮線下填寫姓名 五、在試卷內外署名或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六、窺視他人試卷 七、散發試題後互相接談 八、用外國文字作答但外國文科目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十分 一、在試場紙上起稿 二、污損試卷 三、不依題紙注意事項作答 第七條 應考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放犯者扣除該場科目成績五分 一、除卷面文字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 二、不得監場人員之許可離開或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 四、出聲朗誦 五、吸食煙捲 六、隨地吐痰 七、試題紙不隨卷附帶或自携出 第八條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扣考或扣除總平均成績五分以上 第九條 應考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完卷者一律繳收 第十條 應考人完卷後應將卷放置桌上並立起右手俟監場人員前在接收驗明後始得出場 第十一條 未繳卷者不得出場如有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者應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並將試卷放置本人案上 第十二條 繳卷後應領領出場出門時繳回 第十三條 應考人違犯本規則前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公分

處令 人一字第一五四七號

令 路政組營業科助理員 李續勳 李占峯

茲准特後救濟總署天津儲運局人字第八十六號代電商調該員前往工作除電復同意外該員著即赴調薪費發至赴調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指令 人一字第一五二六號

令 路 政 組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路六〇九號呈一件為請調北平分區鐵路學校教員殷良一員在電務科電信所工作由
呈悉應予照准自赴調之日起改在該編列支除抄知北平分區電務處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指令 人一字第一五四五號

令 會 計 室

三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報大部會計處令派駐本區佐理會計事務張文中一員來處報到擬派駐唐山機廠主辦會計事務請核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指令 人一字第一四九七號

令 附屬鐵路技術研究所

三月五日特字第五四號呈一件為呈報擬續留用日員三宅靜一等十二人其餘日員二十七人停止留用列單請核由
呈單均悉應予照准該所日員鈴木芳夫等二十七人著即停職生活費各發至四月十日止茲隨令附發免職日員名單仰即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附免職日員名單

- 一級徵用員 白浜 重久 佐藤 隆治 江川 一三
- 二級徵用員 西願 大 竹本寅之助 松村信太郎 渡部俊太郎
- 坂枝 虎良 山村 末喜 蓮見 德男
- 三級徵用員 鈴木 芳夫 辻 正生 千葉 毅 中山 四郎
- 吉永 大四 七條 滋 伊藤 勉 沼澤 信胤
- 小倉 榮利 藤田 金一 岡久 一男 細島旅之進
- 久恒 康 井上 兵一 渡部 武彦 大場 憲一

附留用員 中崎 時市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指令 人一字第一五二〇號

令 路 政 組

三月九日呈一件為呈報電務科留用日籍三級徵用員吉田恭介、澤內益雄二員懇請辭職祈予照准由
呈悉該員等應准辭職薪費各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電

代電 人二字第一五三九號

處內各組室處所院校廠、天津北平張家口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暨所屬各場、空廠、所、段、站、院、校、房、庫、覽查奉部電員工生活補助費自二月份起重予調整業於三月十一日人二字第一四五二號代電通飭遵照在案茲規定凡在三月十一日及以前免職人員無論華籍日籍所有應支二月份薪工費加支薪工統照此次調整以前規定數額支付毋庸補發仰遵照特派員石志仁黃鏡人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電 路字第一〇七一號

天津分區抄北平分區辦事處為便利旅客起見自寅有(二十五)日起北平津七、八次著均在胥各莊站停車辦理客運除七次在該站已有停車時間外茲將八次時刻
蘆台唐山間改訂如下蘆台開(3:33)裴莊通過(4:12)田莊通過(4:50)傅家通過(5:50)唐坊通過(14:02)二莊通過(15:03)胥各莊到(17:21)開(17:22)李家通過(17:30)唐山到(17:31)合行電仰轉飭遵照并佈告週知特派員石志仁黃鏡人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代電 字第一〇九五

北平、津、石家莊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查零担貨車押運人担任辦法業以丑部路字第六九八號訓令飭知在案茲為便利押運人及適應列車車次起見特將該項辦法予以局部改訂並自寅有(二十)日起實行所有改訂各點列表隨電附發仰各遵照辦理特派員石志仁黃鏡人
改訂零担貨車押運人擔任區間及車次表

更

正

查三月十五日第一二九號令(第六〇頁)調撥第四行「北平區每日一千二百萬至一千五百萬元、天津區八萬萬元至九萬萬元」應作「就最近平津兩分區營業情形、每月約得進款八萬萬元至九萬萬元」合亟更正

報

天津	北平		原訂	改訂	備考
	石家莊	平漢線			
	北平	平漢線	豐台	保定	改訂
	津浦線	前門	豐台	保定	改訂
北平線	天津北站	德縣	保定	石家莊	改訂
大津東站	山海關		213	214	改訂
203	221		921	924	新增
204	222				
74	81				
76	83				
75	84				
73	82				
任車次	改訂	任分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代電 路字第一〇六一號

石家莊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鑒其做運營業〇七九六號代電查在平津區鐵路載運單身軍人辦法八條係奉 大部指令修正頒布實行至第二區鐵道軍運指揮部規定之軍人乘車優待辦法係根據本處初訂之國軍單身軍人乘車減價暫行辦法該兩項辦法中出入之點以 大部修正之辦法八條為準據關於 折付現及七折記帳一節應即遵照部電自本年一月起一律改按五折計算除函請第二區鐵路軍運指揮部依據部頒辦法修正軍人乘車優待辦法外電覆查照平津區特派員石志仁黃鏡人
營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